

#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

以下契約內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學員或其法定代理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立約人 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私立○○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條款	內容
一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二	甲方就讀乙方所開設之 班。
三	修業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分 期)，開課日期為 年 月 日。
四	甲方所就讀之 班，每週於星期 、 上課，每次上課 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 <b>學生簽章：</b>
五	乙方所開設之班別非屬保證班。 <b>(如開設保證班請加註保證內容及期間)</b>
六	乙方所聘請之講師如下：○○科為○○○教師；○○科為○○○教師。 乙 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 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七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縣○○鄉/鎮/市○○路○號○樓(○○科為教室○、○○科為教室○)。 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八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上課人數不得逾 ○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與他班合併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不得逾 120 人及每人教室使用面積標準不得少於每人 1.2 平方公尺。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別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 <b>10%</b> 退還甲方。(不得低於 10%)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十	<p>(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p> <p>1. 繳費總金額 元【(1)學費 元、(2)雜費 元、(3)講義費 元、(4)代辦費 元、(5)其他 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p> <p>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p> <p>3. 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 20%)，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p> <p>(二) 繳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部繳納。( 年 月 日前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p> <p>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p> <p>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 年 月 日繳交 元；第二期應於 年 月 日繳交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總金額，期數，月付金，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p> <p>1. 充分瞭解本次購買補習課程之費用係以 (貸款機構名稱)消費者信用貸款(以下稱「消費貸款」)作為支付方式，並瞭解此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之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p> <p>2.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後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p> <p>3. 辦理消費貸款需遵守貸款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p> <p>4. 辦理消費貸款，中途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p> <p>5. 如遇乙方歇業、停業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甲方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處理。</p> <p>6. 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p> <p>本人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p> <p>(三) 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p> <p>(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p> <p>(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b>(本項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b></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 (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已經 (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p>

	<p>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已加入由_____ (品保協會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品保協會會員編號_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學生簽章:</b></p>
十一	<p>(一)甲方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li> <li>2.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li> <li>3.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li> <li>4.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li> <li>5.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li> </ol> <p>前項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現金(含匯款)、<input type="checkbox"/>信用卡、<input type="checkbox"/>即期支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前項所稱開課日( 年 月 日;未填列時以學生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學生簽章:</b></p>
十二	<p>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分之 者。(二)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三)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家長)。<b>學生簽章:</b></p>
十三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30% (不得低於 30%) 退還甲方。(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學生簽章:</b></p>
十四	<p>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p>
十五	<p>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p>
十六	<p>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 5 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p>
十七	<p>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p>

附件: 1.課程表 2.代辦費用明細表 3.收據格式(供參考使用)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每週課程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一節	00~00							
第二節	00~00							
第三節	00~00							
第四節	00~00							
第五節	00~00							
第六節	00~00							
第七節	00~00							

附件二

( 班 名 全 銜 ) 收 費 收 據

本收據係修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費用

學生姓名：\_\_\_\_\_ 第\_\_\_\_期 \_\_\_\_班

實收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學費		
雜費		
講義費		
代辦費		
合 計		

班主任 會計 出納 經收人

附件三

( 班 名 全 銜 ) 代 辦 費 明 細 表

學生姓名：\_\_\_\_\_ 第\_\_\_\_期 \_\_\_\_班

實收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上述附件一、二、三供參考使用，各班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設計。

※各補習班依實際情形更改範本中黃色標記及○○的部分。